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寶丞

債 務 人 永豐昌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銘洲

債 務 人 許家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伍仟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- 01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8554號

03

編號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 (年 息)	違約金起訖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
001	1,665,000 元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	3.1%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		自115年3月19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	3.4%		
	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%		
002	2,000,000 元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	3.0%	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
	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%		
合計	3,665,000元				